

# 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立法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我会借鉴试点注册制的成功经验，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试点创新申请文件准则》）进行了修改，将申报文件涉及核准的内容调整为注册，并按电子化报送要求进行对应调整，未做其他实质修改。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2018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符合选取标准的境外红筹企业可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6 月 18 日，我会发布《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对《若干意见》细化试点创新企业选取标准，明确试点创新企业发行存托凭证适用核准制的具体程序。同期，我会发布《试点创新申请文件准则》，明确核准制下试点企业申请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应当满足的申报文件要求及文件目录内容。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核准制相关

申报要求已不再适用，本次按照注册制下申报文件类型和电子化报送要求，对现行《试点创新申请文件准则》予以修改。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删除原核准制下相关申报文件要求，并将科创板、创业板申报文件类型要求纳入，形成统一适用的申请文件格式准则，便于市场主体适用。对其他实质内容未做修改。

## **三、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我会就《试点创新申请文件准则》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